

# 河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类)

河食药监函〔2017〕131号

## 对河源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170044号提案的答复

周彩花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的提案》(第20170044号)收悉。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自接到您提出的提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结合实际制定了《承办工作方案》，成立了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承办科室和承办人，积极主动联系或走访相关提案人及相关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切实加强沟通协调，经综合市农业局、市城管局等单位协办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多年来未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信心明显增强。

**一、加强检验检测。**一是加大食品药品抽检力度。全市农业部门加大对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检测力度，采取

日常监测与集中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推进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2017年1-5月份，共定量检测蔬菜水果样品438份，合格率为95.21%，定性检测蔬菜水果样品5696份，合格率为99.46%，检测动物尿样26434份，“瘦肉精”检测全部为阴性，实现零检出，水产品检测抽样200个，检测结果未出。下一步，我市农业部门将增加检测频次，扩大抽检范围和品种，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科学制定食品药品抽检计划，在生产经营环节落实日常蔬菜和水产品两类食品抽检的基础上，再选取市场消费量大、关注度高的八类重点食品（粮食、食用油、肉及肉制品、鲜蛋、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和谷类辅助食品、白酒、凉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和大型企业，加大高风险食品药品的抽检力度，增强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2017年1-5月份，共抽检食品1806批次，合格率99.2%，完成抽检计划39%，餐饮具抽检1280份、合格率99.5%，完成计划42%，药品监督抽样62批次、靶向阳性命中率14.5%，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年初食品药品抽检方案落实抽检任务。

二是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2016年我市启动20家农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快检合格率98.96%。2017年我市新增21个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至5月底止，我市快检食用农产品34818批次，合格率为99.55%，处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828.6公斤，下一步，我市将加强督导，确保快检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加大检测设施设备投入。为增强技术支撑能力，2016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购买了一台食品药品快速检测车。河源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项目列入市“十三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食品

检测实验室用房项目列入国家建设项目库管理，要求 2018 年 4 月底前要投入使用，目前，即将进入施工阶段。

**二、强化日常监管。**严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风险排查、防控，把“严”字贯彻落实到全过程，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一是全面落实事权划分。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实施意见》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及时调整今年市、县区监管企业名单，重新划定网格，进一步明确市、县区、乡镇、村四级监管（协管）职责，确保事权明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实现“有制度就有流程、有行为就有痕迹、有工作就有评价、有监管就有责任”的目标。二是大力实施“智慧食药监”项目。利用省局配备的移动执法手机终端设备，在日常监管、执法、抽样中推广使用“智慧食药监”等信息化平台，督促检查人员规范使用执法设备，力争每条检查记录都能录入智慧食药监平台，实现监管资源利用最大化。2017 年我市持续开展监管上线工作，截至 5 月底，追溯系统食品经营户有 576 户已加入系统，加入率为 99.83%，重点品种覆盖成功率和溯源成功率为 100% 上。三是加强网格化监管。将网格化监管模式从药品领域扩大至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形成“域定网、网定格、格定人、人定责”的市、县、镇、村四级监管（协管）网格，实现农村食药监工作全覆盖。2017 年 5 月止，全市 576 户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油、酒类等重点监管品种经营户加

入了电子追溯平台、上网率达 100%，8961 家食品药品企业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和量化分级管理，其中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率达 93.6%。四是推动示范创建。全市 2107 家餐饮单位成功打造“明厨亮灶”，3 条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正在建设中，星级及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全部开展“文明餐桌、节俭养德”、“光盘”行动；建成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示范区省级 2 个和市级 4 个，示范区在县区全覆盖。源城区、东源县局和教育部门密切配合，教育部门与学校签订“阳光厨房”建设责任书，打造学校食堂“阳光厨房”成效明显。五是加强食品摊贩监管。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为契机，多方面多角度进行广泛宣传宣传，教育和引导食品摊贩进入固定门面场所经营，提高食品摊贩守法经营意识，努力规范食品摊贩经营行为。城市管理部门采取“三定”即定时、定点、定人蹲守管理措施，对城区农贸市场周边市容秩序管理始终坚持严管严控，落实责任，加强督查，实行工作问责；对城市管理工作中热点难点和死角进行重点攻坚，特别是做好对三轮车或机动车流动摆卖和夜间宵夜档、烧烤档的监管。通过一系列严管严控，我市食品流动摊贩明显减少，市容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三、自觉接受监督。一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去年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托省局“智慧食药监”系统，健全完善了全市“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将“两

库”数据录入“智慧食药监系统”。2017年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规范抽取程序，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实现随机抽对市场监管执法和其他执法事项的全覆盖，构建起“网格化”日常检查、“双随机”飞行检查相互衔接、互为促进的监督检查新机制。二是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抽样检验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公开公示制度，让群众有更多的知情权。2017年1-5月份，我市公示1131批次食品抽检信息，通过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371条。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17年以来，我局落实“红黑榜”发布制度，全市12家食品药品企业列入红榜；邀请政风行风和廉政监督员随行参加食品药品执法检查；承办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11件，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目前办结10件；依托政府12345、食品药品12331热线平台，畅通公仆信箱、政风行风热线网站、群众热线电话和投诉意见箱等渠道，积极引导公众参与食品药品社会监督，全市共处理食品药品类投诉举报268宗，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四是广泛宣传引导。深入普及《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科普宣传进校园进农村、“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6”禁毒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通“河源食品药品监管”微信公众号每周

面向公众推送信息；与河源电视中心合作在《最强战队》和《非常会生活》栏目开辟“食药在身边”专栏，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科学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2017年1-5月份，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共组织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场9次，媒体报道3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下一步，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依托电视中心，在《民生一线》栏目推出“食事药闻”版块12期；依托广播中心，在FM91.1每天播出10次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广告，全天各时段推出有奖“政策问答”，全力推进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科普宣传进校园进农村等宣传活动的开展，切实营造良好食品药品安全氛围。

**四、落实问责机制。**一是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重新修订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及奖惩的重要参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计划将落实抽检经费、执法装备经费、信息化经费和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经费安排的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强化党廉监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方案》《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落实“一岗双责”等党廉相关制度。对中层干部、重要岗位干部、新提任干部和GMP、GSP认证检查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廉政谈话，进一步明确工作纪律，强化廉政监督。三是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加强网上审批电子监察工作，落实问责制度，严格督查督办，

确保政令畅通。通过采取健全制度、考勤暗访等措施，认真查找和治理庸懒散奢浮等问题，向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开刀，进一步改进和提升监管队伍的工作作风、纪律观念和工作效能。

今后，我市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自觉把食品药品安全放在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局予以谋划，紧紧围绕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的宗旨，按照“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依法履行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加强监管，加强风险排查，做好风险防控，消除风险隐患，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消费安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黄海彬，3189077)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公室（综合四科）。